

10、应商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，出具中小企业申明函

附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河县职业教育中心 (采购人名称)的白河县职教中心消防整改工程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白河县职教中心消防整改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禾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26.5554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9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禾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

说明：

注：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，即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3)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、填报的，投标响应无效。